**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第三届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11年学校人才工作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榜样作用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三届校级教学名师奖的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　　承担我校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。

各单位在规定限额内（附件1）推荐候选人，校级、市级(含市级)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不参加本届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。

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，并由人事处出具返聘证明。

二、表彰奖励

本届拟评选的校级教学名师奖为5名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学校资助每位教学名师一定数额的建设经费，用于开展教学相关活动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本届教学名师奖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、教学效果好、学生评价高、同行专家认可的一线教师，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。

（二）校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一般应具有20年以上（含20年，统计时间截止到2014年12月30日）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15年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；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，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64学时/年（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）。

（三）其它条件请参照《第三届北京中医药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》（附件2）

四、评选程序
　　（一）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由单位择优向学校推荐。

（二）为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，学校将采取查阅文字资料、听取现场授课和会议终评等方式，确定首届校级教学名师奖获奖名单。

（三）各单位推荐的校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还须准备20分钟的现场观摩课。观摩课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在2015年5月15日前，将下列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质量工程办公室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1.候选人汇总表（附件3）一式1份，同时上报电子版；

2.候选人推荐表一式7份（含一份原件），同时上报电子版，如有附件请单独装订成册，并限报1份；

3.候选人本年度承担教学任务的课表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4.候选人个人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（资料符合附件4要求）。

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表格可登录大学官网数字北中医查看。

（五）申报教师须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提交有关材料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且连续三届不得申报“教学名师奖”。

（六）评审结果将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
（七）材料申报地点：行政楼427室

联 系 人：罗祥云

联系电话：64287513
　　电子邮箱：bzy\_zlgc@163.com